#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112.10.25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委員會第一次工作會議 修訂

### 一、依據:

-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之繁星推薦作業。

#### 三、組織:

- (一)成立推薦委員會,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 推薦作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二)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高三全體導師、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生輔組長、家長代表二名等計 25 人。

### 四、推薦作業程序:

- (一)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 1. 公佈本校推薦程序:包含公佈排名、接受申請、審查資格、辦理推薦、公佈錄取名單。
  - 2. 公佈本校推薦人選標準:依大學不同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每學群<u>至多各二名</u>由推薦 委員會決定之標準,擇優推薦。
  - 3. 推薦委員會下設三個作業單位:
  - (1)輔導室:負責提供學系資料與輔導個別學生填表事宜。
  - (2)學務處:負責提供獎懲記錄。
  - (3)教務處:註冊組負責簡章購買(含推薦書表),提供成績記錄及校內選填志願排序,通知校 內選填日期,辦理報名,公佈錄取名單。
- (二)舉辦說明會:教務處利用教師會議、輔導活動或召開高三說明會向導師及學生說明繁星 推薦甄選意義與過程。
- (三) 提供資料:
  - 1. 教務處提供簡章、推薦書表、校內選填志願排名公佈;
  - 2. 輔導室提供學系參考資料。
- (四) 校內選填志願:
  - 1. 依教務處公佈之成績、時間及地點依序選填志願。
  - 2. 由教務處與高三導師協助選填志願篩選工作。
- (五) 辦理繁星推薦報名,公布錄取名單:教務處辦理以下事宜:
  - 1. 依招生簡章彙編,將本校推薦學生資料表件等依規定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集體報 名丰續。
  - 2. 轉發大學甄選入學統一分發結果通知單及錄取報到須知。

#### (六) 參加推薦條件:

- 1. 高中需全程就讀本校,轉學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 2. <u>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學業總成績(採計至補考前)平均名列全校百分比**前** 50%者</u>,始可參加繁星推薦。
- 3. 高一至高三上五個學期中,德育評量**累計兩小過(含)以上者不予推薦。**【於高三上學期末已 銷過則不計。】
- 4. 高一至高三上五個學期中, <u>凡因作弊</u>事宜被記小過(含)以上者不予推薦。【本項條件<u>不可</u> 銷過相抵】

#### (七) 參加推薦與比序標準:

- 1. 普通班學生限參加第一、第二、第三、第八(醫學、牙醫)學群;音樂班限填第四學群;體育班限填第七學群。每人限填一校一學群多個學系。
- 2. 普通班與音樂班、體育班分別比序。
- 3. 以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百分比比序,百分比較小者優先選填志願。
- 4. 原住民學生: 具原住民身份者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u>擇一</u>報名,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 推薦名額,比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八)繁星推薦必修單科學業成績計算:

- 1. 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依各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若當學期同時有該科目必修成績,則成績依學分比例換算。
- 2. 音樂班之高一、高二「音樂科」學業成績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
  - (1)高一各學期計算=(主修\*6+副修\*3+音樂基礎\*2+和聲\*2+音樂欣賞\*1+樂理\*1+探索 人聲\*1)/16
  - (2) 高二各學期計算=(主修\*6+副修\*3+音樂基礎\*2+和聲\*2+室內樂\*1+音樂史\*1+音樂 欣賞\*1+視唱\*1)/17
- 3. 體育班之高一下、高二「體育科」學業成績以下列方式計算:
  - (1) 高一下學期計算=(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戰術與應用)/3
  - (2) 高二各學期計算=(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戰術與應用)/3

#### 五、推薦人選決定方式:

## (一)校內推薦優先順序評比標準: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2.「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序(成績採小數點第二位)。
- 3. 學測國文級分+英文級分
- 4. 學測英文級分
- 5. 在校英文科學期總成績百分比
- (二)同一所大學推薦順序:比照上述(一)校內推薦優先順序評比標準辦理。

## 六、辦理推薦報名與公佈錄取名單:

- 1. 由註冊組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工作。
- 2. 由註冊組依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之錄取公告,公佈本校錄取名單。

七、本推薦辦法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